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0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及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宇顺”）收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宁中院”）《民事判决书》（[2015]鄂咸宁中民初字第6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4日，公司及赤壁宇顺收到咸宁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赤壁政府将公司及赤壁宇顺起诉至咸宁中院。原告赤壁政府诉称：原告于2015年5月4日接到公司解除投资协议书通知，至此，《厂房建设合作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而原告已代为向施工方支付工程款8,703.70万元，并面临施工方的起诉及索赔。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及赤壁宇顺返还原告代为支付的工程款8,703.7万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约1,000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具体情况请参见2015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及赤壁宇顺收到咸宁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15]鄂咸宁中民初字第60号），咸宁中院对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如下：

1、宇顺电子及赤壁宇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赤壁政府代为支付的工程款8,703.603万元，并承担从原告赤壁政府垫付每一笔资金之次日开始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2015年8月26日前利息合计10,705,220元，2015年8月26日后利息计算方式同前面一致）。

2、案件受理费526,985元由宇顺电子及赤壁宇顺共同承担。

### 三、后续应对措施

1、针对咸宁中院的一审判决，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2、关于公司与赤壁政府的相关纠纷，公司已于2015年9月8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赤壁政府赔偿损失103,74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截至目前，该项案件正在等待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审判决仍处于上诉期内，暂未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公司将于规定的上诉期限内依法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2015年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备查文件

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5]鄂咸宁中民初字第60号）。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